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 提前復學申請表

系所別	系(所) 年級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學號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
申請提前復學原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學生簽名：_____ / / / 家長簽名：_____ / / / </div>			
系(所) 承辦人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簽章：	導師 簽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系所主任 簽章：
教務處承辦人		教務長	校長

※說明：

1. 辦理提前復學申請，應於開學前 1 週提出，經鈞長核示後，再填寫復學申請書加會各相關單位。
2. 依據本校學則 15 條規定，**大學部需修習滿 8 學期才可畢業**，如欲提前畢業需依本校「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。
3. 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 30 條：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，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。其因病休學者，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、學生輔導中心之康復證明書。因應徵召服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。
所有申請應先向學籍成績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。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。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